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3〕25号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经学校第四届三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二次工代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教师〔2018〕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晋升形式

正常晋升：综合考虑学历、资历、年限、业绩。

提前晋升：综合考虑学历、资历、业绩，业绩突出可破格任现职年限（提前一年）。

直审晋升：为鼓励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突破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特别允许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重大业绩成果时，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审定高一级任职资格。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申报各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专任教师系列（简称“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简称“思政系列”）、实验技术系

列（简称“实验系列”）、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简称“教管系列”）。

三、施行时间

本办法施行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5年12月。

四、任职条件

1.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见附件 1。

2.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见附件 2、3。

3.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见附件 4。

4.教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见附件 5。

5.其他尚未下放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业绩条件按照相应系列上级归口管理单位评审文件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1.设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校长担任主任，党委书记担任常务副主任。

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确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重要问题；研究确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职评办”），挂靠党政办。职评办负责全校教师等四个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其他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的审核、推荐工作；毕业生中、初级任职资格的确认工作；调入人员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其他形式取得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

2.设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评委会”），根据年度申报职称评审情况，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

校评委会成员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具有2年以上正高职务的专家和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等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15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校评委会当年度有效，每年须至少更换五分之一的成员组成新一届评委会。校评委会在校职称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全校教师等四个系列任职资格的评审。

学科评议组由具有正高职务的相应学科专家组成，以校外专家为主，每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学科评议组当年度有效，每年须至少更换三分之一的成员组成新一届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负责对通过各单位推荐，申报教师等四个系列高级资格人员的教学科研水平、业绩成果等进行评议，并向校评委会提交评议结果。

校评委会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投票产生教师等四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对各单位评议推荐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投票产生教师等四个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3.学校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工作小组（简称“评议推荐组”）

评议推荐组由本单位具有高级职务的领导、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其名单须经各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成员不少于7人，设组长1名。并报校职评办备案。

评议推荐组负责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在不低于学校任职条件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及发展情况，制定推荐实施细则和任职条件补充规定，并报学校备案；对本单位申报各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本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评议并产生推荐人选申报各个系列任职资格。

教辅单位、职能部门评议推荐工作由本部门参照上述要求组织实施。

六、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

申报人员根据各系列任职条件和所在单位的评议推荐细则、补充规定等，提交评审材料，提出评审申请。

2.单位评议推荐

评议推荐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和业绩进行考核，并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学术行为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无学术不端行为者，方可作为推荐对象。

推荐组推荐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申报人员获得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即为推荐通过。

申报人员材料和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上报。

除教师等四个系列，申报其他系列任职资格的，由校职评办在各单位评议推荐的基础上，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至上级专业技术职务归口管理单位评审。

3. 职评办审核

职评办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4. 代表性成果鉴定

申报教师等四个系列高级职务的，须将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鉴定。

申报人员自行选择 2 份本人署名第一的代表性成果供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鉴定。成果可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专著、译著、教材、艺术作品、研究咨询报告、教学科研成果、行业标准，或政府颁发的展演、公演、赛会奖励等形式。送审的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

代表性成果送审工作由党政办组织开展。申报正高的由具有正高职务的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的由具有高级职务的专家鉴定。代表性成果须经 3 位以上的校外专家鉴定，送审学校层次不得低于我校。专家鉴定结果为“已达标”、“尚未达标”。有 2 位专家鉴定结果为“已达标”，即为通过。否则，将不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

5. 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

学科评议组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申报人员获得学科评议组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

6.校评委会评审

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应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7.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五个工作日。

8.公示无异议者，学校下文公布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并颁发资格证书。

9.符合直接审定高级任职资格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评议推荐组评议通过后，提交校评委会审定。

10.我校引进的省教育科研类人员，经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通过，可直接审定副高级任职资格。

七、纪律和争议处理

1.实行公示制度。申报材料、各单位评议考核推荐意见、学校评审意见等，须在本单位或学校范围公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评审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或评审。

2.评审工作组织和专家评议组织成员必须忠于职守，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对内部评议和讨论情况不得外传。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成员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追究其相应责任。

3.评审工作组织和专家评议组织成员遇有亲属或本人申报时，该成员必须回避，计票的基数可相应减少一人计算处理。

4.申报人员不准探听专家评议组织和评审工作组织内部讨论情况，或找专家评议组织和评审工作组织成员说情或进行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影响者，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5.申报人员或学校教职工对评审程序、结果等如有异议的，或认为其个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向各级评审工作组织或学校职能部门提出投诉。受理机构有责任为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投诉要求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投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捏造事实者，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受理机构在接到投诉后进行调查，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投诉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要对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告知处理决定。

6.对于学术不端取得任职资格的，一经查出，取消其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7.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构成违纪的，由校质量办依有关规定调查和处理。

八、附则

1.各级各类转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转岗满一年后方可申请转评现岗位任职资格，且转岗以后须有新成果。转评一年后才可申报高一级资格。

2.评审高一级资格或转评同级资格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时，在论著、发明专利、政策采纳、标准制定或科研成果获奖等其中一方面应至少有1项新的成果。

3.本办法正式公布后，评审分离正式实施，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不再执行；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程序均按本办法执行。

4.其他有关问题，详见附件6有关内容说明。

5.本办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2.思政系列（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3.思政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4.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5.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6.有关内容说明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年5月5日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与能力，引导广大教师加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专业实践，造就一支“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或在教学管理岗位上兼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正常承担教学科研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在教学、科研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在教学、科研中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还不能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三) 发生教学事故Ⅱ级以上1次或Ⅲ级2次以上者，申报时间延迟1年以上。

(四)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申报时间延迟3年以上。

(五)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六) 一年内病事假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或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 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八) 已调离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申报教师系列，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教师年度考核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2次良好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2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业的教师至少3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

第四条 学历资历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由所在学院考核、人事部门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直接聘任讲师职务；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2020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任助教2年以上；或本科学历并在职取得硕士学位(1981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学位放

宽到学士，但须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任助教 4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6 年以上。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任讲师 2 年以上；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2020 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任讲师 5 年以上；或本科学历取得硕士学位（1981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学位放宽到学士，但须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任讲师 5 年以上。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以上的学位，任副教授 5 年以上。其中，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2020 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与实训工作量，每学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360 学时。兼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减免 200 学时。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进修学习或脱产参加企事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仅限 1 年）。

第六条 教育经历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具备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等）且考核良好以上等级(3A)；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具备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等），或有 1 年以上的教研室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良好以上等级（3A）；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具备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等），或有 2 年以上的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工作经历且考核良好以上等级（3A）。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 申报副教授、教授的专业课教师具有学校或厦门市认定的“双师型”教师。

第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晋升职务周期内（一般为 5 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50 学时，如果不足 5 年则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申报讲师的教师须参与校内外培训 2 次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申报副教授的教师参与校内外培训 3 次以上。

第二章 助教任职条件

第九条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具备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一致，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由所在学院考核、人事部门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认定助教职务；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不一致的，在具备基本任职条件下，须经过评审程序，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再予以认定。

第三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十条 正常晋升讲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讲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二）中的业绩条件。

（一）教育及教学成效必须满足第1项，第2—5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1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

2. 技能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前2位指导教师），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1项（含省级、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项（含市级、省级、国家级各等级奖项）；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个人赛前6名（三等奖）以上或团体比赛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市级比赛前3名（二等奖）以上，或本人参赛并在省级以上比赛获前6名（三等奖）以上。

3. 校企合作 在企事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或主持2项以上校内重大实践教学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工作，使用效果好；或引入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室1间，价值不少于30万；或承接企业项目作为学生的真实项目融入毕业设计（作品）并验收，价值不少于3万；或对接3个以上行业内知名企业，每个企业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不少于20个。

4. 课程建设 主编（含副主编）教材正式出版；或取得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中级）；或开发培训课程（含1+X证书），培训人数累计200人以上；参与（前3名）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验收。

5. 团队建设 主动融入团队建设，入选“教坛新秀”培养人选，或入选校级教学（科研）团队（前3）。

（二）科研及社会服务 必须满足第6项，第7—10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6. 学术成果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CN期刊上发表。

7. 课题研究 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或参与（前3名）市（厅）级教研课题1项并结题；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以上，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万元，社会科学类0.5万元并验收。

8. 技术成果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前1名）；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前1名）；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前1名）；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前3名）；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3万元（以正式协议和资金到账额为准）。

9. 荣誉奖项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1名），一等奖（前2名），特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项三等奖（前1名），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特等奖（前5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特等奖（前6名）；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6名）。

10. 社会服务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1项（前2名）；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委、区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为市级单位开设专题讲座1场；或在市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副职及以上并在学术年会中提交论文1篇以上。

第十一条 直审晋升讲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讲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资历除外），同时符合以下（一）中的业绩条件。

（一）必须满足第1项，第2—7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1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美育类、思政类（含课程思政）、艺术类、体育类、通识类），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1项（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1项（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3. 校企合作 在行业骨干企业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师（二级）等）、或团队核心成员（运动健将等）、或职称（职务）晋升一级；或引入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室1间，价值不少于40万。

4.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并验收。

5.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

6. 技术成果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技术转让 10 万元（以正式协议和资金到账额为准）。

7.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教育系统单项奖 1 项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二）中的业绩条件。

（一）教育及教学成效 必须满足第 1 项，第 2-5 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两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 3 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 2 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美育类、思政类（含课程思政）、艺术类、体育类、通识类），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体育教师作为主教练所教学生在福建省运动会、福建省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 3 名或破记录 1 次，或在福建省单项比赛、福建省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 3 名或破记录 1 次以上。

3. 校企合作 在企事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1 年以上；或引入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室 1 间，价值不少于 40 万；或参与（前 2 名）校企项目（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专业、职教集团、实训基地、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等）并获得市级以上立项。

4. 课程建设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主编教材正式出版；或取得职业资格（技能）证书（高级）；或开发培训课程（含 1+X 证书），培训人数累计 300 人以上；主持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验收。

5. 团队建设 指导教师（含新教师）2 名以上，有效提高其执教水平，并取得标志性成果（职称晋升一级、入选“教坛新秀”以上培养人选、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入选校级教学（科研）团队（前 2 名））。

（二）科研及社会服务 必须满足第 6 项，第 7—10 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6. 学术成果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在 CN 期刊上发表。

7. 课题研究 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5 万元，并验收；或参与（前 3）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工程中心、协同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8. 技术成果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均为排名前 1；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10 万元（以正式协议和资金到账额为准）。

9.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前4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特等奖（前6名）；或获得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6名）。

10. 社会服务 主持地方标准1项；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委、区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为市级单位开设专题讲座2场；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并在学术年会中交流论文1篇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项目专家（技能竞赛命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 科技特派员、行指委委员）。

第十三条 副教授破格条件

（一）提前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除外），同时满足第1项，第2—8项中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2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3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2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美育类、思政类（含课程思政）、艺术类、体育类、通识类），获得国家三级

等奖以上 1 项；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3. 校企合作 主持市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产业学院、职教集团等）1 项以上并验收。

4.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

5.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市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市级以上大师工作室（名师）、专业带头人。

6.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验收；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验收。

7. 技术成果 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到校经费 25 万元（以上均为排名前 1）。

8.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个人获得市级劳模等综合奖项。

（二）直审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学历除外），同时满足第 1 项，第 2—7 项中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 3 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 2 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美育类、思政类（含课程思政）、艺术类、体育类、通识类），获得国家级二

等奖以上奖 1 项；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3. 校企合作 主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产业学院、职教集团等）2 项并验收。

4. 课程建设 主持立项省级教改革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2 项并验收；或国家级教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1 项并通过验收。

5.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省级以上大师（名师）工作室。

6.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专项教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7.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级劳模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或主持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

第五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正常晋升教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二）中的业绩条件。

（一）教育及教学成效 必须满足第 1 项，第 2—5 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 5 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 3 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美育类、思政类（含课程思政）、艺术类、体育类、通识类），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3. 校企合作 引入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室1间，价值不少于50万；或主持校企合作项目（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专业、职教集团、实训基地等）并获得省级以上立项。

4.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并验收1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

5. 团队建设 指导团队教师（含新教师）2名以上，有效提高其执教水平，并取得标志性成果（入选“双师型教师”以上培养人选、参加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以上）；或带领团队入选市级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省级以上大师工作室（名师）、专业带头人。

（二）科研及社会服务 必须满足第6项，第7—10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6. 学术成果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至少1篇在权威期刊发表。

7.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2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10万元，并验收；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工程中心、协同中心等）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8. 技术成果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8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均为排名前 1；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20 万元；

9.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1 名），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市级劳模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或主持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

10. 社会服务 主持国家标准 1 项，或参与国家标准（前 3 名）2 项，或主持 2 项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发布；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市委、市政府、或省级行业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主持学术年会 1 次或在年会中作主旨发言 1 次以上；或担任国家级项目专家（技能竞赛专家、裁判员、行指委委员等）。

第十五条 教授破格条件

（一）提前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除外），同时满足第 1 项，第 2—7 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 5 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 3 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美育类、思政类（含课程思政）、艺术类、体育类、通识类），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 1 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3. 校企合作 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产业学院、职教集团、高水平建设专业（群）等）2 项并验收。

4. 课程建设 主持立项省级教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2 项并验收；或国家级教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1 项并通过验收。

5.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6.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专项教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7.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劳模、教学名师等综合奖项。

（二）直审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除外），同时满足第 1 项，第 2—6 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

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 5 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 3 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美育类、思政类（含课程思政）、艺术类、体育类、通识类），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 1 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项。

3. 校企合作 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产业学院、职教集团等）1 项并验收。

4. 课程建设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高水平专业（群）等）2 项并通过验收。

5.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

6.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个人选国家级荣誉 1 项（全国技能能手、全国技能大师、教学名师、劳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根据福建省有关规定，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其实际水平、业绩和能力，申报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资格评审时不受评审时限、现有职称和岗位职数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共课教师指的是从事公共英语、数学、体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课、公选课等公共课程的教师。

第十八条 有关刊物的认定

(一) CN 学术期刊，指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刊物，或相当上述级别的国外学术刊物（均须有 ISSN 号）；本科学报指的是全日制本科大学主办的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报（均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

(二)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所列的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版本为准）。如未被最新核心版收录，应提供当年版收录证明。

(三) 权威期刊：

①权威期刊的认定以福建省教育厅职改办和福建省高校认定的标志性、全国性、权威性的学术期刊为参照系。

②权威期刊主要以国家部委主办的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科院所属研究院所主办的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国家一级学会、研究会会刊、各学报英文版为基准，并为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或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所收录。

③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学术论文。

(四) 教师取得下列成果的之一的，视同省级（CN）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①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高水平专著、译著两部（只限语言专业，下同），每部 10 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作为主编，编写

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校企合作特色教材两部，每部15万字以上；

③艺术类教师在百佳出版社正式出版作品集2部；

④在省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做2次15分钟以上的主旨报告或特邀报告，报告并被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提供受邀通知和报告内容）。

⑤校内刊物《厦门南洋学院学报》、《我的南洋学生》等主编1期（部）可视同完成省级刊物论文1篇

（五）教师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①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每部20万字以上。

②主编正式出版的国家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校企合作特色教材1部，每部15万字以上。

③艺术类教师在百佳出版社正式出版作品集1部（作品在80幅以上）。

④在全国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分会场或在全国性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或省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上做1次15分钟以上的主旨报告或特邀报告，报告并被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⑤在全国性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或省级学会主办的科普活动中做2次45分钟以上的科普报告（提供受邀通知和报告内容）。

⑥2篇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正面肯定性批示。

（六）发表在《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报》等综合（百科性）出版物、学校承办论坛的论文集或有CN刊号杂志社的增刊、专

刊、专辑、特刊、一号多刊、一号多书等论文集，或撰写 5000 字以上的较高水平专业论证报告均计算论文 1 篇。

（七）发表的论文均指独立撰写或排名第一作者。原则上在我校任职期间发表的论文，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调入我校前投稿的除外），并由申报人提供论文检索证明。

（八）在规定的篇数内，评讲师者单篇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 字，评副高以上者单篇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九）1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 2 项地方标准视同为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视同为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视同为 6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应属职务发明（设计），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为专利权人。

第十九条 有关专著、译著的认定

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个人撰写字数以著作中标明的字数为准，若为合著，著作中未注明个人撰写字数的，其字数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人均字数。

第二十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教研）课题应是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申报与批准的。省（部）级或市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申报与批准的课题分别视同市（厅）级或校级（降一级）。进校经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证明为准，团体项目的个人进账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分配。教育教改项目包括精品课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精品资源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库、专业群建设、现代学徒制等建设项目。所有课题和教育教改项目均应为已通过鉴定、验收或已结题。

第二十一条 已聘社会科学（教育管理）、实验技术系列等其它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请转聘教师同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在我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但在我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期间至少发表论文1篇以上，评审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送审代表作至少一篇是在我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期间取得的。

第二十二条 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学习的在职人员，在校学习期间不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入学前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学期间不计算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条件中任职条件和任职年限均截至申报年度的年底。任职年限指聘任年限，任职条件指任现职以来须具备的条件，所有成果必须与从事岗位及专业技术相关。所有业绩成果不重复使用，即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奖计一次。在申报高一级职务成果认定截止日期至高一级职务聘任日期期间产生的所有业绩成果，可作为高一级职务聘任期间内的成果给予认定。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中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指我校学生参加的专业技能竞赛。技能竞赛奖指的是由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国家级或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学会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等的比赛的级别分别为省级或市（厅）级（降一级）。

第二十五条 本任职条件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等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级别：以科研处审定为准。

1. 国家级项目：一般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重大、国家重点、一般和青年课题、西部课题、后期资助课题、委托课题。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课题（以下简称教育部级课题）。

2. 省（部）级项目：一般指省科技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课题（教育部级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项目，除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3. 市（厅）级项目：一般指市级项目，也包括省教育厅立项的教学改革与科技类项目，以及除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以外的厅（局）级项目，以及国家各行指委、教指委、教育学会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

4. 教科研项目为已通过鉴定、验收或已结题。

第二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级别：教育部的教改项目视同为国家级，教育厅的教改项目视同为省级，教育局的教改项目视同为市级。

第二十八条 非政府主办的技能竞赛级别，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任职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有突破性的高水平质量建设项目可作为破格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人事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 2

思政系列（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条件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是指在我校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的教师，分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级以上干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奉献精神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生，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相关学科知识和学生工作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具备妥善应对危机事件的能力，接受过系统的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能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师德行为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在教育、科研中公开散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在教育、科研中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还不能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三) 发生教学事故Ⅱ级以上1次或Ⅲ级2次以上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事故，申报时间延迟1年以上。

(四)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申报时间延迟3年以上。

(五)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六) 一年内累计病事假半年以上，或申报之日尚未返回学生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 经批准的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八) 已调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务，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参加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育理论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条 年度考核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2次良好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2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业的教师至少3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

第四条 学历资历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由所在学院考核、人事部门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直接聘任讲师职务；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2年以上；或本科学历并在职取得硕士

学位（1981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学位放宽到学士学位），任助教4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6年以上。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任讲师2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2020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学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任讲师5年以上；或本科学历取得硕士学位（1981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学位放宽到学士学位），任讲师5年以上。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的学位，任副教授5年以上。其中，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2020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学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

第五条 教育工作量 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量，带班人数200人以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减免150人。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进修学习或脱产参加企事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其教育工作量可不作要求（仅限1年）。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授课时数不少于48学时（党课、职业生涯规划、形势与政策、主题班会等）。

第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晋升职务周期内（一般为5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50学时，如果不足5年则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

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申报讲师的教师须参与校内外培训 2 次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申报副教授的教师参与校内外培训 3 次以上。

第二章 助教任职条件

第八条 具备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一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具备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职责，由学生工作处考核、人事部门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第三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九条 正常晋升讲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讲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七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中的业绩条件。

（一）教育及教学成效必须满足第 1—2 项，第 3—7 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1. 教育管理 完成额定的教育管理工作量，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在学工处组织的年度考核良以上，未发生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事故。

2. 学术成果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CN 期刊上发表。

3. 课程建设 主编（含副主编）教材正式出版；或取得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中级）；或开发培训课程（含 1+X 证书），

培训人数累计 200 人以上；参与（前 3 名）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验收。

4. 课题研究 主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或教育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市（厅）级教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 万元，社会科学类 0.5 万元。

5.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 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所带班级获得综合性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1 项；或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或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6. 荣誉奖项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项三等奖（前 1 名），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6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6 名）。

7. 社会服务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委、区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为市级单位开设专题讲座 1 场；或在市级以上学术团体担任副职以上并在学术年会中提交论文 1 篇以上。

第十条 直接审定讲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讲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七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资历除外，同时符合以下业绩条件任意一项。

1.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1项（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2.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项目1项或省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并验收。

3.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教育系统单项奖1项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七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中的业绩条件。

（一）教育及教学成效必须满足第1—2项，第3—8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1. 教育管理 完成额定的教育管理工作量，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2. 学术成果 发表思政类学术论文3篇（第一作者）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CN期刊上发表。

3. 课程建设 主编教材正式出版；或主编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教材，并在本校正式使用一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或主持项目入选市（厅）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教学展示、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等活动，入选思政课市（厅）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取得良好效果。

4. 课题研究 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类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或参与（前 3 名）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5 万以上并验收；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5.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 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6.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4 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6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6 名）；或获得市级教育系统单项奖 1 项以上。

7. 社会服务 参与（前 2 名）校企项目（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专业、职教集团、实训基地、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等）并获得市（厅）级立项、验收；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

（县）级以上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用（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主持社会调查，提出对策建议，形成1万字以上的调研报告并被区（县）以上单位采用；或担任省级以上项目专家（含技能大赛裁判、命题专家等）。

8. 制度创新 主编辅导员工作手册或学生手册等或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或改革方案被学校采用且取得良好效果或担任“省级文明校园”等学校重大建设项目校级小组成员或重大项目二级子项目组组长以上，工作得力有效推进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第十二条 副教授破格任职条件

（一）提前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七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资历除外），同时满足第1项，第2—6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教育管理 完成额定的教育管理工作量，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2.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并验收。

3.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4.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1项（含

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1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5.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个人获得市级劳模等综合奖以上奖励1项。

6.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市委、市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二) 直审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七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资历除外)，同时满足第1项，第2—6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教育管理 完成额定的教育管理工作量，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2.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教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2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国家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1项并验收。

3.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国家级以上教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4.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5. 荣誉奖项 主持的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劳模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或主持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或获得全国高校的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或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等荣誉称号。

6. 社会服务 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经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推广实践，获得显著实效；或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第五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正常晋升教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七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中的业绩条件。

（一）教育及教学成效必须满足第1—2项，第3—8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1. 教育管理 完成额定的教育管理工作量，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2. 学术成果 发表思政类学术论文4篇（第一作者）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至少1篇在权威期刊发表。

3. 课程建设 主编教材正式出版2部；或主编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教材2部，并在本校正式使用一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或主持项目入选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教学展示、

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等活动，入选思政课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取得良好效果。

4. 课题研究 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类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或参与（前 2 名）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10 万以上并验收；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 项并验收；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项目 1 项或者省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并验收。

5.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 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6.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1 名），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市级劳模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或主持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

7. 社会服务 通过调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用（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主持社会调查，提出对策建议，形成 1 万字以上的调研报告并被省

(部)级以上单位采用,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乡村振兴方案,被认定并采纳(须提交文本和单位证明);或担任国家级以上项目专家(含技能大赛裁判、命题专家等)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累计15万元(前1名)。

8. 制度创新 主编辅导员工作手册或学生手册等或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2项,学校采用运行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或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1项以上,经省级教育部门推广实践,获得显著实效。

第十四条 直接审定教授任职条件

(一) 提前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七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除外),同时满足第1项,第2—7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教育管理 完成额定的教育管理工作量,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2. 课程建设 主持立项省级教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2项并验收;或或国家级教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1项并通过验收。

3.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4.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国家级教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5.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1项;

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项。

6. 荣誉奖项 主持的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劳模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或主持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或获得全国高校的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或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等荣誉称号。

7. 社会服务 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经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推广实践，获得显著实效；或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二）直审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七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除外），第1—4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建设 主持国家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2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并通过验收。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1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

3.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个人选国家级荣誉1项（全国技能能手、全国技能大师、教学名师、劳模）
4.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

第六章 附则

1. 完成与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等同为市(厅)级科研课题；得到省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等同为省级科研课题。

2. 完成省委党校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课题或项目的，等同为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其他级别党校课题参照此标准予以认定。

3. 在各级党校组织的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教学、教研、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的，省委党校组织的等同为省级，其他级别党校获奖参照此标准予以认定。

4. 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的文章，等同为核心期刊论文。

5. 在各级部门组织评选表彰中，获相关奖项或表彰。

6. 作为班主任或辅导员所带班级，或作为第一责任人带领的思政团队或基层党组织等，获相关行政部门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在任现职以来，可转评不同系列的同等级职称（转评条件以拟转评的职称评审标准为准，转评后符合申报上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等应与其从事的工作岗位及专业技术相关。

第十七条 有关刊物、课题、专著、译著、教材、奖项、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的认定，参照《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任职条件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等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十九条 校级综合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指由两个职能部门联合主办的、由校外第三方参与评定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省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特指省教育厅（或人社厅）主办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综合性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特指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文化艺术节。

第二十条 本任职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人事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 3

思政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师，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师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信共产主义，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事业，模范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政治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学为人师的表率。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在教学、科研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在教学、科研中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其他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不得申报。

（二）年度综合考核中确定为基本合格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考核中还不能确认等次或确认不合格等次者，不得申报。

(三)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风不正者，不得申报。

(四) 发生教学事故Ⅱ级以上1次或Ⅲ级2次以上者，申报时间延迟1年以上。

(五)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六) 一年内累计病事假半年以上，或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 国(境)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八) 已调离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九) 有其它原因不适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师技术职务者，不得申报。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师系列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教师年度考核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2次良好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2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业的教师至少3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

第四条 学历资历

(一)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由学院考核、人事部门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直接聘任讲师职务；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

（2020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学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本科学历并在职取得硕士学位（1981年1月1日以前的人员学位放宽到学士，但须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任助教4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6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2020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学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任中级技术职务5年以上，任讲师5年以上；或本科学历取得硕士学位（1981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学位放宽到学士，但须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三）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的学位，任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其中，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2020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学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 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与实践工作量，每学年授课时数不少于360学时。兼任中层干部的教师减免200学时。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进修学习或脱产参加企事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仅限1年）。

第六条 教育（经历）工作量

(一)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具备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等），或有 1 年以上的教研室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良好以上等级(3A)；

(二)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具备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等），或有 1 年以上的教研室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良好以上等级（3A）；

(三)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具备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等），或有 2 年以上的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工作经历且考核良好以上等级（3A）。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 申报副教授、教授的专业课教师具有学校或厦门市“双师型”教师资格。

第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晋升职务周期内（一般为 5 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50 学时，如果不足 5 年则按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申报讲师的教师须参与校内外培训 2 次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申报副教授的教师参与校内外培训 3 次以上。

第二章 助教任职条件

第九条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或具备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一致，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由所在学院考核、人事部门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不一致的，在具备基本任职条件下，须经过评审程序，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再予以聘任。

第三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十条 正常晋升讲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讲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二）中的业绩条件。

（一）教育及教学成效必须满足第1项，第2—4项中满足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1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并在思政工作上发挥关键作用的，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含省级、国家级各等级奖项）；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含市级、省级、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3. 课程建设 开发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培训课程，受邀到校级以上党校授课，培训人数累积200人以上；或参与（前3名）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验收。

4. 团队建设 主动融入团队建设，入选“教坛新秀”培养人选；入选校级教学（科研）团队（前3）。

(二) 科研及社会服务 必须满足第 5 项, 第 6—9 项中满足任意一项。

5. 学术成果 发表思政类相关学术论文 2 篇 (第一作者) 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CN 期刊上发表。

6. 课题研究 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 或参与 (前 3 名) 市 (厅) 级以上教研课题 1 项; 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 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 0.5 万元; 或主持 2 项以上 (含两项) 校内思政 (含劳动教育、国防教育、课程思政) 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 全校推广并取得良好效果。

7. 媒体文章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业翔民安》等区县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思政类文章。

8. 荣誉奖项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前 1 名), 一等奖 (前 2 名), 特等奖 (前 3 名); 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前 1 名), 二等奖 (前 2 名), 一等奖 (前 3 名);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前 3 名), 一等奖 (前 4 名), 特等奖 (前 5 名); 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前 3 名), 二等奖 (前 4 名), 一等奖 (前 5 名); 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前 4 名), 一等奖 (前 5 名), 特等奖 (前 6 名); 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前 4 名), 二等奖 (前 5 名), 一等奖 (前 6 名)。

9. 社会服务 在思政教育基地, 或企事业从事思政、党建相关岗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 或主持完成企业、行业、乡、镇党建、思政主题策划方案, 被认定并采纳 (须提交文本和单位证明)。

第十一条 直审晋升讲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讲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同时符合以下第1项，第2—6项中的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1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1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1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3. 课程建设 主编思政相关教材正式出版；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示范课堂）并验收。

4.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

5. 媒体文章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厦门日报》《学习强国》（厦门版）等市（厅）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思政相关文章。

6.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教育系统单项奖1项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二）中的业绩条件。

(一) 教育及教学成效必须满足第 1 项, 第 2—4 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 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 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 3 次以上; 或校外学术讲座 2 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 或作为指导老师(前 2) 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 并发挥关键作用, 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 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3. 课程建设 主编思政相关教材正式出版; 或开发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培训课程, 受邀到县级以上党校授课, 培训人数累计 300 人以上; 主持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验收。

4. 团队建设 指导教师(含新教师) 2 名以上, 有效提高其执教水平, 并取得标志性成果(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职称晋升 1 级、入选“教坛新秀”以上培养人选、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入选校级教学(科研) 团队(前 2)。

(二) 科研及服务须满足第 5 项, 第 6—9 项中满足任意一项。

5. 学术成果 发表思政类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以上, 其中至少 2 篇在 CN 期刊上发表。

6. 课题研究 主持市(厅) 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 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 5 万元并验收; 或参

与（前3名）市（厅）级以上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7. 媒体文章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厦门日报》《学习强国》（厦门版）等市（厅）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思政相关文章；

8.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前4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特等奖（前6名）；或获得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6名）；获得市级教育系统单项奖1项以上。

9. 社会服务 参与（前2名）校企项目（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专业、职教集团、实训基地、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等）并获得市（厅）级立项、验收；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县级及以上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用（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主持社会调查，提出对策建议，形成1万字以上的调研报告并被区县以上单位采用；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主持完成区县以上乡村振兴方案，被认定并采纳（须提交文本和单位证明）；或担任省级以上项目专家（含技能大赛裁判、命题专家、科技特派员等）。

第十三条 副教授破格条件

（一）提前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除外），同时满足第1项，第2—7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2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3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2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1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3.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

4.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市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市级以上名师（大师）工作室。

5.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验收；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1项并验收。

6. 媒体文章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福建日报》《学习强国》（省级）等省（部）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思政相关文章。

7.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个人获得市级劳模等综合奖项。

8.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市委、市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二）直审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除外），同时满足第1项，第2—8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2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3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2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

3. 课程建设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并验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

4.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省级以上名师（大师）工作室。

5.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1项。

6. 媒体文章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解放军报》、《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思想人文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等主流媒体发表学术性理论文章。

7. 荣誉奖项 主持的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获得省级劳模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或主持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

8.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第六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正常晋升教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二）中的条件。

（一）教育及教学成效必须满足第 1 项，第 2—4 项中满足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 5 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 3 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老师（前 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3.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并验收 1 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

4. 团队建设 指导团队教师（含新教师）2名以上，有效提高其执教水平，并取得标志性成果（入选校级“双师型教师”以上培养人选，或参加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以上）；或带领团队入选市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省级以上名师（大师）工作室、专业带头人。

（二）科研及社会服务必须满足第5项，第6—9项中满足任意一项。

5. 学术成果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至少1篇在权威期刊发表。

6.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10万元，并验收；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协作中心等）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7. 媒体文章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解放军报》、《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思想人文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一般不少于500字）。

8.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1名），一等奖（前2名），特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1名），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特等奖（前5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或获得市级劳模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或主持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

9.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市委、市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主持社会调查，提出对策建议，形成1万字以上的调研报告并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用，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乡村振兴方案，被认定并采纳(须提交文本和单位证明)；或担任国家级以上项目专家(含技能大赛裁判、命题专家、科技特派员等)。

第十五条 教授破格条件

(一) 提前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同时满足第1项，第2—7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2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5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3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思政类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1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

3. 课程建设 主持立项省级教改革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2项并验收。

4.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教学名师。

5.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6.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劳模、教学名师等综合奖项。

7.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二）直审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八条），同时满足第项，第2—6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担任2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课程标准完成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面向全校开设课程（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5次以上；或校外学术讲座3次以上。

2.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比赛，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其他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并发挥关键作用，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1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

3. 课程建设 主持国家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高水平专业（群）等）并通过验收。

4.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

5.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并验收。

6.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个人选国家级荣誉 1 项（全国技能能手、全国技能大师、教学名师、劳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教师可以跨学院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大赛、跨学院参与校企合作等有关工作（前 2 名），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可视同相条件。

第十七条 新进入的教师应严格审核中共党员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条件，并于入职一年内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本校转岗聘任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的，应具备中共党员和高校教师资格证以及硕士研究生条件。个别特殊者应在两年内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三年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参考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附则相关要求。

附件 4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设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坚持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师德行为的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三）发生教学事故Ⅱ级以上 1 次或Ⅲ级 2 次以上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事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申报时间延迟 3 年以上；

（五）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六) 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或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 已调离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条 实验员（实训员）年度工作考核 申报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验员至少 2 次良好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验师至少 2 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验员至少 3 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

第三条 学历资历 申请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验员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直接聘任实验师职务；或硕士研究所学位，任助理实验师 2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企业行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视同高校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经历，下同）6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高级技能（三级）证书并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或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技师（二级）证书，在我校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满 1 年。

申请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验员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2020 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学

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或本科学历取得学士学位（1981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学位放宽到学士），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或在企业行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累计5年以上（其中在我校实际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满2年）；或大学专科学历，且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技师（二级）证书，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或在企业行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累计5年以上（其中在我校实际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满2年）；或大学专科学历且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高级技师（一级）证书，且在我校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满2年。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授课时数不少于64学时（实验实训课程）。

第五条 企业实践 具有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的经历，并具有相应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或高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第六条 继续教育培训 结合从事的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等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晋升职务周期内（一般为5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50学时，如果不足5年则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36学时。

第二章 助理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七条 取得硕士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从事高校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1年以上；或大

学专科毕业后，从事高校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可聘任助理实验师。

第三章 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八条 正常晋升实验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实验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五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中的业绩条件。

（一）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成效必须满足第1—3项，第4—9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1. 教育教学 系统担任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实验（训）室建设 承担过1台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50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或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500万以上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或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技术问题；或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3. 学术成果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CN期刊上发表。

4. 技能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前2位指导教师），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1项（含省级、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参加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1项（含市级、省级、国家级各等级奖项）；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

以上个人赛前 6 名（三等奖）以上或团体比赛前 8 名（三等奖）以上，或市级比赛前 3 名（二等奖）以上，或本人参赛并在省级以上比赛获前 6 名（三等奖）以上。

5. 课程建设 主编（含副主编）教材正式出版；或取得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中级）；或开发培训课程（含1+X证书），培训人数累计200人以上；参与（前3名）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验收。

6. 课题研究 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或参与（前 3 名）市（厅）级教研课题 1 项并结题；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 万元，社会科学类 0.5 万元并验收。

7. 技术成果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前 1 名）；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前 1 名）；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前 1 名）；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3 万元（以正式协议和资金到账额为准）。

8. 荣誉奖项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项三等奖（前 1 名），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6 名）；

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6名）。

9. 社会服务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1项（前2名）；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委、区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为市级单位开设专题讲座1场；或在市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副职及以上并在学术年会中提交论文1篇以上。

第九条 直接审定实验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实验师基本条件（第一至第六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资历除外），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件中的任意一项。

1.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美育类、思政类（含课程思政）、艺术类、体育类、通识类），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1项（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1项（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2. 校企合作 在行业骨干企业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师（二级）等）、或团队核心成员（运动健将等）、或职称（职务）晋升一级；或引入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室1间，价值不少于40。

3.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并验收。

4. 技术成果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技术转让 10 万元（以正式协议和资金到账额为准）。

5.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教育系统单项奖 1 项以上。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十条 正常晋升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高级实验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六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中的业绩条件。

（一）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成效必须满足第 1—3 项，第 4—10 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1. 教育教学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实验（室）建设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专业实训室主要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能根据学院及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承担过 2 台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累计总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3. 学术成果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在 CN 期刊上发表。

4.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

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1 项（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5. 校企合作 在企事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1 年以上；或引入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室 1 间，价值不少于 40 万；或参与（前 2 名）校企项目（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专业、职教集团、实训基地、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等）并获得市级以上立项。

6. 课程建设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主编教材正式出版；或取得职业资格（技能）证书（高级）；或开发培训课程（含 1+X 证书），培训人数累计 300 人以上；主持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验收。

7. 课题研究 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5 万元，并验收；或参与（前 3）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工程中心、协同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8. 技术成果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均为排名前 1；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10 万元（以正式协议和资金到账额为准）。

9.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4 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6 名）；或获得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6 名）。

10. 社会服务 主持地方标准 1 项；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委、区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或为市级单位开设专题讲座 2 场；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并在学术年会中交流论文 1 篇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项目专家（技能竞赛命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 科技特派员、行指委委员）。

第十一条 高级实验师破格条件

（一）提前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高级实验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六条，其中第四条中的年限除外），同时满足第 1—3 项，第 4—10 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教育教学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实验（室）建设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专业实训室主要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能根据学院及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承担过 2 台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累计总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3. 学术成果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在 CN 期刊上发表。

4.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

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5. 校企合作 主持市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产业学院、职教集团等）1 项以上并验收。

6.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

7.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验收；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验收。

8. 技术成果 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到校经费 25 万元（以上均为排名前 1）。

9.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个人获得市级劳模等综合奖项。

10.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市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市级以上大师工作室（名师）、专业带头人。

（二）直审晋升 必须满足第 1—6 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 1 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2. 校企合作 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产业学院、职教集团等）2 项以上并验收；或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并验收。

3. 课程建设 主持立项省级教改革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2项并验收；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并验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

4.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1项并结题。

5. 荣誉奖项 主持的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劳模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或主持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

6.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省级以上大师工作室（名师）、专业带头人。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六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中的业绩条件。

（一）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成效必须满足第1—3项，第4—10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1. 课程教学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实验室建设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专业实训室主要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根据学院及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承担过5台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负责过实验仪器

设备累计总价值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或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累计总价值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运行管理。

3. 学术成果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至少 1 篇在权威期刊发表。

4.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含国家级各等级奖项)。

5. 校企合作 引入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室 1 间,价值不少于 50 万;或主持校企项目(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专业、职教集团、实训基地等)并获得省级以上立项。

6. 课程建设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并验收 1 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等),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1 项。

7.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并验收;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工程中心、协同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8. 技术成果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8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均为排名前 1;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20 万元。

9.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

奖（前 1 名），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市级劳模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称号或主持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

10. 社会服务 主持 1 项国家标准,或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前 3 名),或主持 2 项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发布;或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提案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1 次;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主持学术年会 1 次或在年会中作主旨发言 1 次以上;或担任国家级项目专家(技能竞赛专家、裁判员、行指委委员等)。

第十三条 正高级实验师破格条件

(一) 提前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六条),同时满足第 1—3 项,第 4—9 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课程教学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实验室建设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专业实训室主要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根据学院及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承担过 5 台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

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累计总价值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或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累计总价值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运行管理。

3. 学术成果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至少 1 篇在权威期刊发表。

4.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 1 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5. 校企合作 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产业学院、职教集团、高水平建设专业（群）等）2 项并通过验收。

6. 课程建设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高水平专业（群）等）1 项并通过验收。

7.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专项教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8.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劳模、教学名师等综合奖项。

9.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省级以上大师工作室（名师）、专业带头人。

（二）直审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的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六条），同时满足第 1—5 项中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1. 技能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一

等奖 1 项；或个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项。

2. 校企合作 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产业学院、职教集团等）1 项并通过验收。

3. 课程建设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规划教材、高水平专业（群）等）2 项并通过验收。

4.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个人选国家级荣誉 1 项（全国技能能手、全国技能大师、教学名师、劳模）。

5. 团队建设 带领团队入选国家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个人入选国家级以上大师工作室（名师）、专业带头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的科研业绩成果等应与其从事的实验技术工作岗位及专业技术相关。

第十五条 有关刊物、课题、专著、译著、教材、奖项、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的认定，参照《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任职条件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等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十七条 本任职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人事科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 5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高校教育管理与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管理岗位人员，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够履行正常的工作岗位职责。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师德行为的高校教育管理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三）发生教学事故Ⅱ级以上 1 次或Ⅲ级 2 次以上者，或发生工作事故受到处分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申报时间延迟 3 年以上；

（五）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六）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或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已调离高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

（一）申报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备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由所在学院考核、人事部门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可聘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任研究实习员2年以上，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其中以行政为主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以上），或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须在我校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我校任研究实习员4年以上，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其中以行政为主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以上）。

（二）申报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任助理研究员2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1981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学位放宽到学士，但须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2020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任助理研究员5年以上，

且任科级以上职务 5 年，或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由国家行政机关调入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到高校管理工作岗位后须 2 年以上。

（三）申报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任副研究员 5 年以上，1981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可放宽至本科学历，但须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2020 年以前入职的人员正在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或者同等学历，须由在读学校出示相关证明），任副研究员 5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学历，任副研究员 8 年以上，且任正处级职务 5 年或任副处级 10 年；由国家行政机关调入高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20 年以上，其中到高校管理工作岗位后 2 年以上。

第三条 年度考核 申报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 2 次良好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 2 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申报研究院专业技术职业的教师至少 3 次优秀且无不合格记录。

第四条 岗位要求 具备履行申报职务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研究能力和管理实践能力。申报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人员均须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教育管理理论课程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女性年满 50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截至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底），且具备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高等学校教育管理 10 年以上；或经组织任命为我校正处级以上级领导干部，可申请教育管理理论课程免考。

第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 结合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其中每年脱产或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

第二章 研究实习员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1 年以上，或具备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可聘任研究实习员职务。由校评审委员会授权校党政办办理确认手续。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七条 正常晋升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助理研究员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五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二）中的条件。

（一）管理服务业绩

1. 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本人提供近两年个人工作总结 1 份（2000 字以上）；经学校民主测评，满意率在 70%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能对改进管理工作提出较好的意见和建议（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和组织证明）。

（二）科研及工作成效 必须满足第 3 项，第 4—7 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3. 学术成果 发表与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CN期刊上发表。

4. 课题研究 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或参与（前3名）市（厅）级教研课题1项并结题；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以上，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万元，社会科学类0.5万元并验收。

5. 制度创新 主持起草学校制度1项，并且正式下发执行，或主笔撰写质量较高的市级以上重大报告1项。（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及组织证明）

6. 荣誉奖项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1名），一等奖（前2名），特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项三等奖（前1名），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或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特等奖（前5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特等奖（前6名）；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6名）；或个人获得校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誉奖项1项。

7. 社会服务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委、区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第八条 直接晋升助理研究员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助理研究员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五条），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课题研究 结合本岗位，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并通过验收。

2.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誉1项。

3.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委、区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第四章 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九条 正常晋升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副研究员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五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二）中的条件。

（一）管理服务业绩

1. 担任以下职务之一1年以上：

①学校重大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②任学校工会委员或分工会委员以上；

③任党总支委员或党支部书记；

④任校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下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⑤经研究任筹建机构的负责人或班子成员；

⑥担任中层上干部。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满意率在80%以上；本人提交近二年个人工作总结1份（3000字以上）。

3.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较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1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及组织证明）

4.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①担任“双高”、“省级文明校园”等学校重大建设项目校级小组成员或重大项目二级子项目组组长以上或一级项目联络员3年且考核优秀；

②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被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二）科研及工作成效 必须满足第5项，第6-11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5. 学术成果 发表与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第一作者）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CN期刊上发表。

6. 课题研究 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5万元，并验收。

7. 制度创新 主持修订、起草学校制度2项，并且正式下发执行，或主笔撰写质量较高的市级以上重大报告1项（3000字以上）。（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及组织证明）

8. 团队建设 指导团队成员2名，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并取得标志性成果（职称或职务晋升一级或申请获得市级及以上项目）；或带领团队取得校级以上荣誉2项目或市级以上荣誉1项；或作为二级单位中层领导，带领所在单位获得校级年度工作评价优秀1次。

9.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前4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特等奖（前6名）；或获得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6名）；或个人获得校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誉奖项3项或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誉奖项1项。

10.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区委、区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第十条 副研究员破格条件

（一）提前晋升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副研究员的任职条件（第一条至第五条），同时符合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1. 制度创新 结合本岗位，独立修订、起草校长办公会通过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建设项目等2份以上，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成效。（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和组织证明）

2. 团队建设 作为单位负责人，带领所在单位获得校级年度工作评价优秀3次。

3.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誉 2 项。

4.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市委、市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二）直审晋升

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如下重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审定副研究员。

1. 课题研究 结合本岗位，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并通过验收。

2. 团队建设 作为单位负责人，带领所在单位获得校级年度工作评价连续 5 次优秀。

3.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誉 1 项。

4.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第五章 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正常晋升研究员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晋升研究员基本条件（第一条至第五条），同时符合以下（一）、（二）中的条件。

（一）管理服务

1. 担任相当于中层正职 2 年以上；或任相当于中层副职 5 年以上。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对所在单位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经学校民主测评，满意率在 80%以上。并对自己所承担所在单位某方面的工作业绩作出总结（3000 字以上）。

3.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起草过所在单位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大型调研报告等 1 份以上，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和组织证明）

4.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①担任“双高”、“省级文明校园”等学校重大建设项目校级小组成员，并作为一级项目负责人。

②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发言交流，或被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二）科研及工作成效 必须满足第 5 项，第 6—9 项中满足任意两项。

5. 学术成果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6. 课题研究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 2 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并验收。

7. 制度创新 结合本岗位，主持修订、起草学校制度 3 项，正式下发执行 1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或主笔撰写质量较高

的市级以上重大报告 2 项（5000 字以上）。（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及组织证明）

8. 团队建设 指导团队成员 2 名以上，有效提高工作效益，并取得标志性成果（指导市级及以上项目立项 2 项）；或带领团队取得市级以上荣誉 1 项目；或作为单位负责人，带领所在单位获得校级年度工作评价优秀 2 次。

9. 荣誉奖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1 名），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个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5 次或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誉 2 次。

10.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市委、市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第十二条 研究员破格条件

（一）提前晋升（提前不超过两年）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研究员的任职条件（第一条至第五条），同时符合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1. 课题研究 结合本岗位，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并通过验收。

2. 制度创新 结合本岗位，独立修订、起草校长办公会通过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建设项目等 4 份以上，运行 1 年并取

得良好成效（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和组织证明）；或主笔撰写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改革创新成果总结等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教育部）（须提交文本和证明）。

3.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誉1项。

4.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提案被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与采纳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二）直审晋升

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如下重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审定研究员。

1. 课题研究 结合本岗位，主持国家级课题2项并通过验收。

2. 荣誉奖项 主持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党政机关荣誉1项。

3. 社会服务 主笔撰写的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被国家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有批示意见或采用证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等应与其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岗位及专业技术相关。

第十三条 有关刊物、课题、专著、译著、教材、奖项、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的认定，参照《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任职条件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等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十五条 本任职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6

有关内容说明

一、本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条件，没有特别说明均指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成果，所有成果必须与所在岗位相关。

二、在校工作期间的成果，须以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调入未满一年者除外）；在职读博期间的成果未以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不予计入。

三、论文须在专业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

四、期刊级别由教务处认定。在《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报》上发表论文视同在CN期刊上发表论文，且最多仅限1篇。

五、科研成果获奖，教学成果获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由教务处认定。

六、科研项目级别及经费，教学质量工程与教研教改项目级别由教务处认定。

七、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由教务处和质量办负责；学生思政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综合评价由学工处负责。

八、访学、实践锻炼认定由教务处负责。

九、专利转让及技术推广等均为第一负责人，且需提供转让合同或技术服务推广合同；经费须财务科出具进账凭证。

十、所有业绩成果不重复使用，即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奖计一次；同一政策咨询报告无论被采纳几次只按一项计算；同一作品无论出现几次只按一项计算。

十一、作为校内负责人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视同主持国家级项目。

十二、凡涉及“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等处，均包含其所提及的数据和内容。

十三、凡涉及“主要成员”、“主要完成者”，若无特别说明，均为排名前 2。

十四、二级单位可在不低于本实施办法任职条件基础上，根据本单位人员分布构成和学科发展情况，另行制定任职条件补充规定。